

當事人：張○（已歿）

申請人：張○宇

張○因國防部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之羈押及臺灣省警務處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張○於民國 40 年 9 月 12 日遭國防部憲兵司令部逮捕，並於 41 年 1 月 7 日轉送國防部軍法局，直至 41 年 8 月 7 日經國防部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獲釋前之羈押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確認張○於 43 年 6 月 17 日遭臺灣省警務處拘束人身自由 1 日為行政不法。
- 三、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依申請人之申請書及其檢附之當事人張○任職於國防部第四廳時所寫成之自我檢討報告（下稱自我檢討報告）陳稱，當事人張○於 40 年間因涉饒菊秋匪嫌一案，於 40 年 9 月 12 日遭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下稱憲兵司令部）逮捕，後於 41 年 1 月 7 日轉送國防部軍法局繼續偵訊，直至 41 年 8 月 7 日獲無罪釋放。當事人張○於原單位復職後，又稱其於 43 年 6 月 13 日遭不明單位拘束人身自由 1 日，造成其爾後半年受各治安機關持續傳訊，致當事人心神痛苦，名譽受損且遭受事業挫折。
- 二、申請人曾就上開事項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請求國家賠償，其中當事人於 41 年 1 月 7 日經治安機關逮捕羈押，

迄同年 8 月 7 日始以罪嫌不足釋放，共計受羈押 215 日之事實，經南投地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12 號決定書認定，並准予賠償；其餘部分因查無相關資料，故遭駁回。

三、申請人於 108 年 6 月 3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自行調取當事人之相關檔案資料，取得當事人遭羈押時間之新證據，乃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當事人之自我檢討報告及相關新證據資料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及請求頒發全面政治平反之回復名譽證書，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並由本部依法承接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查申請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分別向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化部部長辦公室、內政部部長辦公室、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促轉會發函請求發給當事人受難期間（40 年 9 月 12 日至 41 年 8 月 7 日）之案卡資料，惟皆未取得有關當事人遭羈押時間之新證據。
- (二) 申請人於 108 年 6 月 3 日向檔管局發函請求發給當事人受難期間之案卡資料；該局於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略以：「以『張○』為關鍵字查詢本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目錄共計 3 筆，並將於受理申請後分批提供所需之檔案。」；檔管局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提供國防部、國防部軍法局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有關張○之檔案共計 3 卷，其中包含當事人 40 年至 41 年間作成之自白書、訊問筆錄以及國防部裁決書等可資證明張○遭羈押時間（40 年 9 月 12 日至 41 年 8 月 7 日）之新證據。後申請

人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當事人之自我檢討報告及檔管局所提供之新證據資料向促轉會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惟該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因任務結束解散，相關平復及調查事項由本部依法承接辦理。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取有關當事人於 43 年間遭拘束人身自由一案之資料，該部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復：「經查本部現無存管有關『張○』或『張○』等關鍵字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調取有關當事人於 43 年間遭拘束人身自由一案之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函復：「經查本局均未存管貴部所需調查資料，貴部若有實需，請逕洽有關單位調取。」。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調取有關當事人於 43 年間遭拘束人身自由一案之資料，並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前往該局閱卷，並於後續調取可能之相關檔案共計 2 卷。(密件)
- (六)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取有關當事人於 43 年間遭拘束人身自由一案之資料，該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復：「經查本部檔存案卷及歷年判決彙訂，均查無『張○』及『張○』等人相關卷證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取有關當事人於 43 年間遭拘束人身自由一案之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復：「經查本署前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89 年 1 月 28 日成立之際，並未接管國防部前海岸巡防司令部及所屬相關檔案資料，請查照。」。

- (八)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調取有關當事人於 43 年間遭拘束人身自由一案之資料，該局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函復：「經本局查無符合前揭函文所示關鍵字之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取有關當事人於 43 年間遭拘束人身自由一案之資料，該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復：「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請查照。」。
- (十)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南投縣後備指揮部調取當事人之安全調查資料，該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函復：「依『國軍人員紙本安全調查資料專案封存及銷毀執行要點』，紙本安資封存保管對象為 95 年(含)以前任官軍職人員，統由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採專案封存保管。經查張員已屆滿除役，本部存檔無資料可稽。」。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南投地院調取 90 年度賠字第 12 號案件相關卷宗，該院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復：「本院 90 年度賠字第 12 號張○宇聲請冤獄賠償案件，已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請無從辦理，請查照。」。
- (十二)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向檔管局調取包含南投地院 90 年度賠字第 12 號等與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共計 7 筆，該局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函復，「本局同意提供來函所列之國家檔案影像共計 131 頁；至尚未數位化檔案計 3 卷，大部取件人員可自行翻拍原件。」，經查其中包含 43 年間臺灣省警務處調查可疑份子「張○」之相關資料。
- (十三)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詢問申請人有關其申請書所檢附之張○自我檢討報告之來歷，申請人攜帶原件至本部並說明上開報告係於整理當事人遺物時所發現，該文書之作成

背景根據報告開頭所述，應為當事人任職於國防部第四廳時適逢組織改造，參與由軍中或黨內所舉辦之小組檢討會議時寫於國防部十四行紙之手稿，後經申請人辨識字跡、釐清案件事實經過並加以繕打整理，嗣向促轉會提出申請。

二、處分理由：

(一)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第 3 項第 2 款，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又符合同條第 4 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檢察

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第4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次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則係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二) 本件當事人於40年9月12日遭憲兵司令部逮捕，並於41年1月7日轉送國防部軍法局，直至41年8月7日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獲釋前之羈押為司法不法

1. 查南投地院90年度賠字第12號決定書意旨略以，當事人於戒嚴時期因犯叛亂罪於41年1月7日經治安機關逮捕，迄同年8月7日始以罪嫌不足釋放，共計受羈押215

日之事實，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准予賠償，至當事人稱於 40 年 9 月 12 日至 41 年 1 月 6 日遭羈押等情，因無資料可證，爰予駁回。是上開當事人於 41 年 1 月 7 日經治安機關逮捕羈押，迄同年 8 月 7 日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獲釋前共計 215 日之羈押處分，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為司法不法，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2. 嗣申請人於 108 年 6 月 3 日向檔管局發函請求發給當事人受難期間之案卡資料；該局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提供國防部、國防部軍法局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有關當事人之檔案共計 3 卷，其中包含當事人因饒菊秋案遭認為嫌疑重大且有追訊之必要，於 40 年 9 月 14 日於憲兵司令部作成自白書一件、40 年 9 月 16 日及 17 日作成談話筆錄兩件，另於 41 年間及 41 年 1 月 10 日作成訊問筆錄兩件；其中 41 年所作成之兩件訊問筆錄，皆可證當事人於 40 年 9 月 12 日即遭憲兵司令部逮捕。嗣於 41 年 1 月 7 日轉送國防部軍法局，直至 41 年 8 月 7 日始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裁決不付軍法審判開釋。
3. 按當事人所涉之饒菊秋案（即（41）防隔字第 189 號），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序號：4-0158），而當事人於 41 年 1 月 7 日遭國防部軍法局羈押，直至 41 年 8 月 7 日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獲釋前之羈押部分，亦經南投地院以清股 90 年度賠字第 12 號決定書予以賠償，依上開說明，核屬司法不法。至當事人於 40 年 9 月 12 日遭憲兵司令部逮捕至 41 年 1 月 6 日

轉送國防部軍法局前之羈押，既屬治安機關因當事人涉及叛亂罪嫌所為刑事追訴程序之一環，最終並經軍法機關裁決，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三)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

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四) 本件當事人於43年6月17日遭臺灣省警務處拘束人身自由1日，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為行政不法

1. 按本件申請書所陳，當事人張○於43年6月13日遭不明單位挾持訊問1日，過程據申請人發現、整理並檢附之張○任職於國防部期間所寫成之自我檢討報告略以，其於43年6月13日3時許請假赴台大醫院，於新公園後門遭未表明身分之兩名陌生人盤問，張○出示其於國防部任職之職員證並請其向其任職之部門接洽，然渠等以暗示持槍、聲色俱厲之強制手段脅迫其乘上一紅十字車輛，並將張○雙眼蒙蔽押至不明場所。該批人員詢問張○有關其42年前去香港所辦何事及某公司之業務情況等問題，惟張○對於上述問題皆一頭霧水，故拒絕配合調查，亦未摘去領章、書寫坦白書。直至隔日凌晨才有一態度較為和藹之人向其解釋，將張○押至此地純屬誤會，因渠等正追捕一與張○同姓名之「張○」，並釐清張○為福建人、另一張○為東北人，經過徹查得知，此次誤抓事件為誤會，並請張○務必保守秘密，並命人將其送回；後該些人於隔

日凌晨以車輛將張○送至三重埔大橋附近並令其下車。申請書及前開張○之自我檢討報告稱當事人因此事遭其任職之國防部反覆查詢，後又經保密局、憲兵、保安司令部及刑警總隊等治安單位傳訊，且張○任職之單位亦於事後遍查各治安單位，惟其均不予承認此次事件，致張○不堪其擾且因名譽受損，而受精神及仕途上之打擊。

2. 次查國防部曾於43年8月4日發令保密局（副本抄送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為查明張○被捕究係何機關所為以及該案真相如何，其中與案情相關部分略以：本部第四廳中校參謀張○報稱，渠於6月17日下午3時30分請假赴台大附屬醫院探詢皮膚科，診斷時間途經新公園後門口，突有便衣人員二名上前向其詢問姓名後，其中一人即出示紅色證件，另一人則逼其上紅十字車將其雙手拷住并用手帕蒙其双目押往某處，問渠上年去香港幹什麼、在台灣玻璃公司還有甚麼人，迨至翌晨據審訊人員謂乃係同姓同名之誤，復將其双目蒙住仍以紅十字車送至台北縣三重鎮釋回等情，經核與張○之自我檢討報告及上開國防部令相符，足見當事人之陳稱似非虛妄。
3. 復查本部向檔管局所調閱之檔案，其中包含臺灣省警務處於42年11月6日至44年4月18日間調查可疑分子「張○」之相關資料（案名：可疑分子考管—張○、袁○清、張○垣等案），該調查之重點略以，袁○清以光宇貿易公司之名義替人代辦經香港往返大陸之出入證，39年由大陸來臺一該公司職員「張○」於臺停留三個月餘又返回大陸，後又一次去港未歸行蹤不明，懷疑該員頻繁往返兩地之行為有匪諜之嫌。另針對袁○清之身分、職業及日

常交遊；張○之身分、職業及出入境紀錄；貿易公司之人員組成及實際業務等項進行調查。全案經臺北縣、臺北市、臺中縣及基隆市警察局等向上級機關臺灣省警務處做數次匯報，最終並未發現袁○清之不法可疑情事。惟臺灣省警務處及其下屬機關確於 43 年間就「張○」多次往復香港之出入境行為以及光宇貿易公司之人員組成及業務進行多次之調查與報告，時間線、人名、問訊之內容及釋放地點皆大致符合張○之陳述，是就張○所寫之自我檢討報告及上開國防部函令所描述之事件經過，並與臺灣省警務處之「張○」相關調查檔案相互比對，可徵當事人張○對於不明單位將其誤抓拘束人身自由 1 日之認知及陳述尚非全然無據。

4. 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該條係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是以，根據張○43 年間對該不明單位將其拘捕事件發生經過之描述，對照本部向檔管局所調閱之 108 年甫解密之臺灣省警務處檔案資料，兩相對照可知其之陳述並非空言，臺灣省警務處於 42 年至 44 年間針對有與匪聯繫嫌疑之可疑分子—張○、袁○清、張○垣等人進行考管，此案最終因查無不法而未續行偵辦，張○等人是否為匪嫌容有疑慮，又此案於未有實據之狀況下，以查緝匪嫌為由，誤將

當事人張○以便宜行事之非法手段拘束人身自由 1 日，實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行之違反憲法及法律保留之不法侵害行為，而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且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5. 查當事人稱其於 43 年 6 月 13 日遭不明單位拘束人身自由一日，惟相關檔案資料證明其係於 43 年 6 月 17 日遭拘束人身自由一日，本部爰以檔案所載之日期認定為當事人遭拘束人身自由之日期。是以，當事人張○於 43 年 6 月 17 日遭臺灣省警務處拘束人身自由 1 日，應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五) 本件另稱當事人因上開兩起事件，造成其爾後半年受各治安機關持續傳訊，致當事人心神痛苦，名譽受損且遭受事業挫折等情，認尚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範圍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2. 查本件申請書稱當事人因上開兩起事件，造成其爾後半年受各治安機關持續傳訊，致當事人心神痛苦，名譽受損且遭受事業挫折等情，非為「侵害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非屬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